**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之一證券商接受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委託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 （含）以上。**證券商得採足以確認委託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接受前項委託人之申請。** | 第三條之一證券商接受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時，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委託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 （含）以上。（新增） | 為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之一開放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未超過壹佰萬元，且不開立信用交易帳戶之自然人，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之規定，配合調整委託人符合本條第一項適格條件者，亦得採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申請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受益憑證，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